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荔湾府行复〔2022〕74号

申请人：苏某某，男，1955年8月生。

地址：广州市芳村区某某号。

委托代理人：吴某某，女，1961年7月生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东漵街道办事处。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浣花路浣南街4号1-3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某某，职务：主任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3月4日强制拆除其房屋的行为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